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怡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C66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人字第11101035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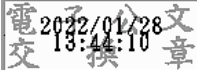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60152_111D2046900-01.pdf、1112260152_111D20469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
獎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2點附表規定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增列本原則第二點附表敘獎項目二十四、(三)規
定。另配合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8502B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
辦法部分條文，調整本原則附表「符合辦法及依據」欄位
之文字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01/28 13:44:16
電 文
交 換 章